

新华社乌鲁木齐 5 月 26 日电 为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，今年，新疆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门部署，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、落实免试就近入学等规定，“公民同招”不动摇，并重点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。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，各地在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时，将简化入学流程，并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，随迁子女入学不再要求提交住房证明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，安排随迁子女就学，推行混合编班、统一管理。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，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。

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，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不得采取考试、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、测试、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，不得将各种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，不得招收特长生。

附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文件

新教厅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，各地、州、市教育局，兵团各师市教育局，各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新教规〔2020〕2号），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，现就做好兵地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政府责任落实

（一）分级强化政府责任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“地（州、市）级统筹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”的管理体制。各地（州、市）教育局、兵团各师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招生入学工作方案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做好招生入学工作；县（市、区）、兵团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合理划分学区，明确招生程序，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信息公开、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。学校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兵团师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下，做好登记、审核、发放录取通知书、学生招录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学校布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兵团师市要科学测算“十四五”期间各年度适龄入学人口数量，依据区域内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，确保城乡中小学布局与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，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，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控制学校规模，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不得新增大班额，逐步化解56人以上大班额，积极推动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、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。

二、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

（一）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法定职责。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；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，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

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兵团团场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兵团师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。县（市、区）、兵团师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总体目标，根据辖区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科学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，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范围。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，稳妥实施多校划片、名额到校、划区派位等方式，保障教育机会公平，防止以学区房名义炒作房价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不得采取考试、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、测试、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，不得将各种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的条件和依据，不得招收特长生。

（三）坚持“公民同招”不动摇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教厅〔2019〕137号）要求招生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。民办学校满足审批地学区内入学需求后仍有空余学位的，经审批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、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90

